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 《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7、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并对公司内控机制进行了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通过审核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同时，公司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